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武清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以其全资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泰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武清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0,272.50 万元，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1,500 吨，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1,000 吨，配置两条日处理 500 吨生活垃圾焚烧线和一台 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泰达环保拟向雍泰公司增资 14,000 万元，由雍泰公司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并签署项目特许经营等相关协议。

监事会认为，该项目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产业的经营规模，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同意本次投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武清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3）。

（二）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拟用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本次抵押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4）。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